

2024 年度 河北省水土保持公报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BULLETIN



河北省水利厅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f Hebei Province

目录 CONTENTS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BULLETIN

河北省水土保持公报

综 述

第一部分 水土流失状况	2
一、全省水土流失状况和水土保持率	2
二、降水	9
三、径流	11
四、泥沙	12
五、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观测成果	14
六、沙尘	20
第二部分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1
一、全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情况	21
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21
三、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情况	23
四、防治效果	25
第三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26
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6
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27
三、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8
第四部分 改革创新和宣传活动	31
一、改革创新	31
二、宣传活动	32
第五部分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35
附图 1 2024 年河北省水土流失分布图	
附图 2 2024 年雄安新区上游水土流失分布图	
附图 3 2024 年河北省坝上区域水土流失分布图	
附图 4 2024 年河北省“三北”工程核心攻坚区水土流失分布图	

综述

REVIEWED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有关规定开展本公报编制工作。

2024年，河北省水土保持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依法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持续提升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支撑能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全省水土流失面积37871.11平方公里，其中水力侵蚀33623.84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88.78%；风力侵蚀4247.27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11.22%。2024年全省水土保持率为79.77%，较2023年增长0.48%。

2024年，全省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195.97平方公里，其中修建梯田4495公顷、水保林65422公顷、经济林7741公顷、种草13620公顷、封禁治理115617公顷、其他治理措施12702公顷。全省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投资193694.78万元，其中中央投资148458.39万元，省财政投资22603.46万元、市县投资8321.29万元、其他投资14311.64万元。

2024年，全省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3631个，其中实行承诺制管理项目2283个，不予许可17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1567个；通过多种形式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查处违法案件18起。

2024年水土保持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海河流域首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在易县成功落地，交易土壤碳汇和林果经营权100万元。水利部白洋淀流域水生态保护与治理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获批筹建，是华北地区唯一站点。保定市易县被水利部列为小流域综合治理整乡推进试点。雄安新区安新县马堡小流域被水利部海委列为海河流域平原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试点。建立京津冀水土保持协调机制，在石家庄市召开首次京津冀水土保持协同发展座谈会，积极推进区域水土保持联防联控联治。

第一部分

水土流失状况

一、全省水土流失状况和水土保持率

根据河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2024年全省水土流失总面积37871.11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20.23%，水土保持率为79.77%。其中：水力侵蚀面积33623.84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88.78%；风力侵蚀面积4247.27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11.22%。与2023年相比，全省水土流失面积减少889.25平方公里，减幅2.29%，水土保持率提高0.48%。

表1-1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和水土保持率

序号	行政区	2024 年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水土保持率 (%)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相比 2023 年变化量	2024 年	相比 2023 年变化量
	河北省合计	36527.76	905.18	394.16	37.30	6.71	37871.11	-889.25	79.77	0.48
1	石家庄市	2764.49	92.69	44.84	2.31	0.18	2904.51	-119.09	78.61	0.88
2	承德市	11430.63	251.66	102.07	23.29	2.87	11810.52	-189.58	70.26	0.47
3	张家口市	11948.25	175.65	120.90	4.02	0.12	12248.94	-191.06	66.25	0.53
4	秦皇岛市	1839.73	35.27	27.07	0.81	0.22	1903.10	-57.86	75.64	0.74
5	唐山市	1639.64	91.22	24.14	1.16	0.18	1756.34	-80.69	87.30	0.58
6	廊坊市	26.76	0	0	0	0	26.76	-3.17	99.58	0.05
7	保定市	3738.69	152.24	52.38	3.69	2.46	3949.46	-130.89	79.47	0.62
8	沧州市	37.14	0	0	0	0	37.14	-6.92	99.72	0.05
9	衡水市	10.64	0	0	0	0	10.64	-0.31	99.88	0.01
10	邢台市	1321.48	58.27	12.52	1.12	0.65	1394.04	-48.83	88.52	0.40

续表1-1

序号	行政区	2024 年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水土保持率 (%)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相比 2023 年变化量	2024 年	相比 2023 年变化量
11	邯郸市	1767.85	48.18	10.24	0.90	0.03	1827.20	-60.45	84.86	0.50
12	雄安新区	0.18	0	0	0	0	0.18	-0.28	99.99	0.02
13	定州市	1.12	0	0	0	0	1.12	-0.09	99.91	0
14	辛集市	1.16	0	0	0	0	1.16	-0.03	99.88	0.01

2024年，全省水土流失强度以轻度为主，轻度水土流失面积36527.76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96.45%；中度水土流失面积905.18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2.39%；强烈水土流失面积394.16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1.04%；极强烈水土流失面积37.30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0.10%；剧烈水土流失面积6.71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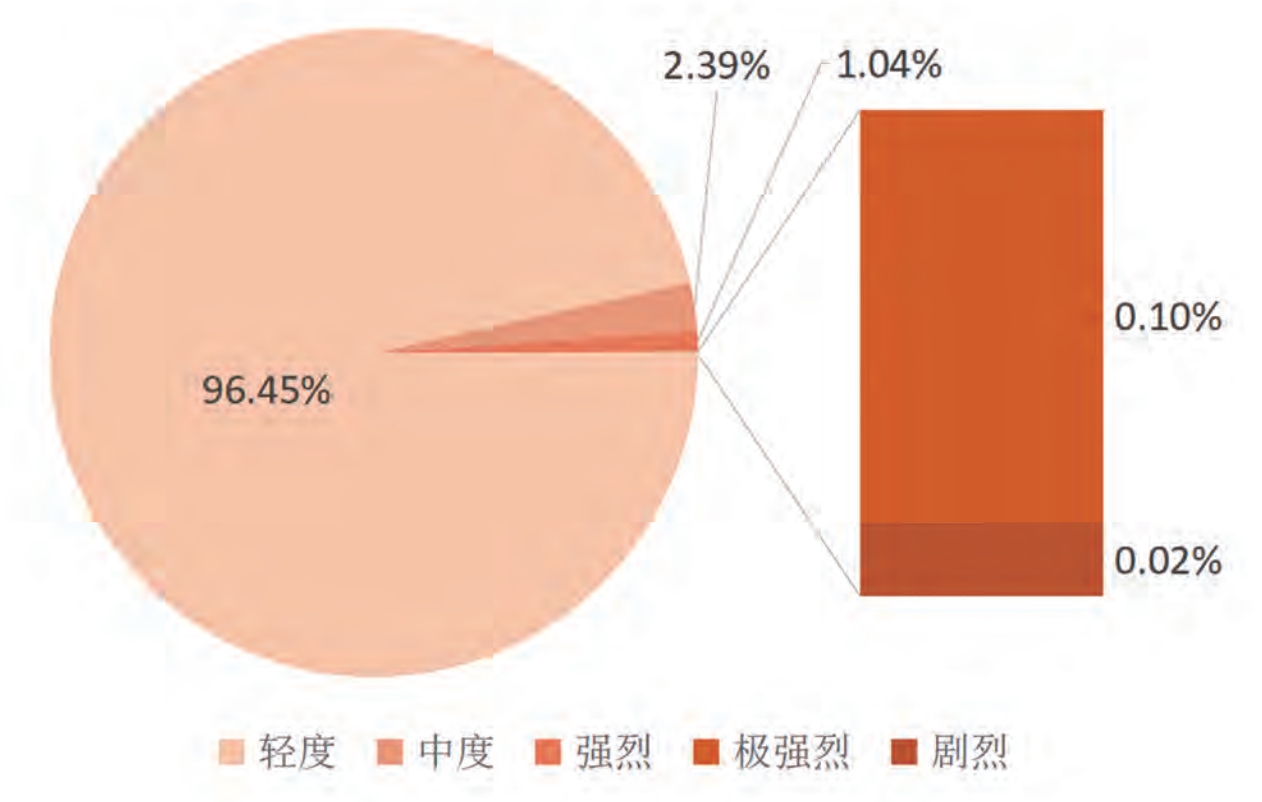


图1-1全省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表1-2 全省水力侵蚀面积和强度

单位: km²

序号	行政区	水力侵蚀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河北省合计		33623.84	32344.38	843.40	392.05	37.30	6.71
1	石家庄市	2904.51	2764.49	92.69	44.84	2.31	0.18
2	承德市	11417.02	11100.43	190.44	99.99	23.29	2.87
3	张家口市	8585.16	8285.06	175.09	120.87	4.02	0.12
4	秦皇岛市	1903.10	1839.73	35.27	27.07	0.81	0.22
5	唐山市	1756.34	1639.64	91.22	24.14	1.16	0.18
6	廊坊市	26.76	26.76	0	0	0	0
7	保定市	3949.46	3738.69	152.24	52.38	3.69	2.46
8	沧州市	37.14	37.14	0	0	0	0
9	衡水市	10.64	10.64	0	0	0	0
10	邢台市	1394.04	1321.48	58.27	12.52	1.12	0.65
11	邯郸市	1637.21	1577.86	48.18	10.24	0.90	0.03
12	雄安新区	0.18	0.18	0	0	0	0
13	定州市	1.12	1.12	0	0	0	0
14	辛集市	1.16	1.16	0	0	0	0

表1-3 全省风力侵蚀面积和强度

单位: km²

序号	行政区	风力侵蚀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河北省合计		4247.27	4183.38	61.78	2.11	0	0
1	承德市	393.50	330.20	61.22	2.08	0	0
2	张家口市	3663.78	3663.19	0.56	0.03	0	0
3	邯郸市	189.99	189.99	0	0	0	0

1. 流域和水系水土流失状况

(1) 流域水土流失状况

省内海河流域水土流失面积31607.72平方公里，占全省水土流失总面积的83.46%；省内内流区诸河流域水土流失面积4599.00平方公里，占全省水土流失总面积的12.14%；省内辽河流域水土流失面积1664.39平方公里，占全省水土流失总面积的4.40%。

表1-4 各流域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

单位：km²

序号	区域	水土流失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河北省合计		37871.11	36527.76	905.18	394.16	37.30	6.71
1	海河流域	31607.72	30358.67	829.09	378.90	34.36	6.70
2	内流区诸河流域	4599.00	4539.79	48.79	9.56	0.85	0.01
3	辽河流域	1664.39	1629.30	27.30	5.70	2.09	0

表1-5 各流域水力侵蚀面积和强度

单位：km²

序号	区域	水力侵蚀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河北省合计		33623.84	32344.38	843.40	392.05	37.30	6.71
1	海河流域	30759.83	29574.57	767.38	376.82	34.36	6.70
2	内流区诸河流域	1207.71	1148.60	48.72	9.53	0.85	0.01
3	辽河流域	1656.30	1621.21	27.30	5.70	2.09	0

表1-6 各流域风力侵蚀面积和强度

单位: km²

序号	区域	风力侵蚀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河北省合计		4247.27	4183.38	61.78	2.11	0	0
1	海河流域	847.89	784.10	61.71	2.08	0	0
2	内流区诸河流域	3391.29	3391.19	0.07	0.03	0	0
3	辽河流域	8.09	8.09	0	0	0	0

(2) 省内海河流域各水系水土流失状况

滦河水系山区水土流失面积10382.94平方公里, 占全省水土流失总面积的27.42%; 冀东沿海诸河水系山区水土流失面积1108.28平方公里, 占全省水土流失总面积的2.93%; 潮白河水系山区水土流失面积3380.58平方公里, 占全省水土流失总面积的8.93%; 蓟运河水系山区水土流失面积832.99平方公里, 占全省水土流失总面积的2.20%; 永定河水系山区水土流失面积5276.16平方公里, 占全省水土流失总面积的13.93%; 大清河水系山区水土流失面积4859.28平方公里, 占全省水土流失总面积的12.83%; 子牙河水系山区水土流失面积4353.30平方公里, 占全省水土流失总面积的11.49%; 漳卫河水系山区水土流失面积746.32平方公里, 占全省水土流失总面积的1.97%; 平原区水土流失面积667.87平方公里, 占全省水土流失总面积的1.76%。

表1-7 海河流域各水系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

单位: km²

序号	区域	水土流失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海河流域合计		31607.72	30358.67	829.09	378.90	34.36	6.70
1	滦河水系山区	10382.94	9993.29	261.80	107.51	17.64	2.70

续表1-7

单位：km²

序号	区域	水土流失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2	冀东沿海诸河水系山区	1108.28	1069.37	29.36	9.12	0.35	0.08
3	潮白河水系山区	3380.58	3276.22	58.82	37.78	7.21	0.55
4	蓟运河水系山区	832.99	784.80	36.93	10.83	0.38	0.05
5	永定河水系山区	5276.16	5100.43	84.38	90.78	0.57	0
6	大清河水系山区	4859.28	4610.40	174.51	67.55	4.35	2.47
7	子牙河水系山区	4353.30	4143.56	156.66	48.67	3.57	0.84
8	漳卫河水系山区	746.32	728.10	14.37	3.65	0.19	0.01
9	平原区	667.87	652.50	12.26	3.01	0.10	0

表1-8 海河流域各水系水力侵蚀面积和强度

单位：km²

序号	区域	水力侵蚀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海河流域合计		30759.83	29574.57	767.38	376.82	34.36	6.70
1	滦河水系山区	9899.74	9573.39	200.58	105.43	17.64	2.70
2	冀东沿海诸河水系山区	1108.28	1069.37	29.36	9.12	0.35	0.08
3	潮白河水系山区	3380.58	3276.22	58.82	37.78	7.21	0.55
4	蓟运河水系山区	832.99	784.80	36.93	10.83	0.38	0.05
5	永定河水系山区	5101.46	4926.22	83.89	90.78	0.57	0
6	大清河水系山区	4859.28	4610.40	174.51	67.55	4.35	2.47
7	子牙河水系山区	4353.30	4143.56	156.66	48.67	3.57	0.84
8	漳卫河水系山区	746.32	728.10	14.37	3.65	0.19	0.01
9	平原区	477.88	462.51	12.26	3.01	0.10	0

表1-9 海河流域各水系风力侵蚀面积和强度

单位: km²

序号	区域	风力侵蚀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海河流域合计		847.89	784.10	61.71	2.08	0	0
1	滦河水系山区	483.20	419.90	61.22	2.08	0	0
2	永定河水系山区	174.70	174.21	0.49	0	0	0
3	平原区	189.99	189.99	0	0	0	0

2. 重点关注区域水土流失状况

(1) 雄安新区上游

雄安新区上游（大清河水系山区）包括行唐县、阜平县、曲阳县、唐县、顺平县、保定市满城区、涞源县、易县、涞水县等9个县（区）全域，灵寿县、涿鹿县、蔚县等3个县部分区域，水土流失面积4964.15平方公里。相较2023年，水土流失面积减少238.70平方公里，减幅为4.59%。

(2) 坝上区域

坝上区域包括康保县全域，张北县、尚义县、沽源县等3个县大部 and 丰宁县、围场县等2个县局部，水土流失面积6136.02平方公里，其中水力侵蚀面积2240.59平方公里，风力侵蚀面积3895.43平方公里。相较2023年，水土流失面积减少57.09平方公里，减幅为0.92%。

(3) 河北省“三北”工程核心攻坚区

依据《河北省三北工程六期规划（2021-2030年）》，河北省“三北”工程核心攻坚区包括张北县、康保县、沽源县、尚义县、赤城县、承德县、围场县、平泉市、滦平县、丰宁县、隆化县等11个县（市）全域，水土流失面积为17112.11平方公里，其中水力侵蚀面积13054.83平方公里，风力侵蚀面积4057.28平方公里。相较2023年，水土流失面积减少237.79平方公里，减幅为1.37%。

表1-10 重点关注区域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

单位：km²

序号	重点关注区域	水土流失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1	雄安新区上游	4964.15	4705.23	182.27	69.71	4.47	2.47
2	坝上区域	6136.02	5982.30	136.62	15.32	1.56	0.22
3	河北省“三北”工程核心攻坚区	17112.11	16671.38	313.75	103.49	21.81	1.68

表1-11 重点关注区域水力侵蚀面积和强度

单位：km²

序号	重点关注区域	水力侵蚀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1	雄安新区上游	4964.15	4705.23	182.27	69.71	4.47	2.47
2	坝上区域	2240.59	2150.27	75.33	13.21	1.56	0.22
3	河北省“三北”工程核心攻坚区	13054.83	12677.99	251.97	101.38	21.81	1.68

表1-12 重点关注区域风力侵蚀面积和强度

单位：km²

序号	重点关注区域	风力侵蚀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1	坝上区域	3895.43	3832.03	61.29	2.11	0	0
2	河北省“三北”工程核心攻坚区	4057.28	3993.39	61.78	2.11	0	0

二、降水

2024年全省平均降水量659.3毫米，比常年同期偏多26%，属丰水年份。全省降水量区域分布不均，降水量等值线变化在300~1300毫米之间，其中两个高值区域降水超1300毫米，主要分布在唐山市滦河下游、秦皇岛市石河及青龙河支流起河附近，小于300毫米的低值区域主要分布在邯郸市滏西平原中部。实测年最

大点雨量为青龙河支流起河的祖山旅游区站1430.0毫米，实测年最小点雨量为滏阳河成安站259.4毫米。

各设区市中，秦皇岛市年降水量1054.7毫米为最大，邯郸市462.6毫米为最小。唐山市、秦皇岛市、张家口市、承德市、沧州市、廊坊市属丰水年份，石家庄市、保定市、衡水市属偏丰水年份，邢台市属平水年份，邯郸市属偏枯水年份。（来源于《2024年河北省水资源公报》）



图1-2 降水量等值线图 (mm)

三、径流

2024年，全省19座大型水库年入库水量60.28亿立方米，比2023年少22.23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多27.39亿立方米。受降雨和水利工程调度影响，全省境内河道共出现涨水过程613站次，其中，滦河水系及冀东沿海诸河涨水240站次，子牙河水系涨水156站次，北三河水系涨水99站次，大清水系涨水73站次。部分河道洪峰流量较大，滦河及冀东沿海诸河水系最大入库流量为石河石河水库水文站3010立方米每秒；子牙河水系最大入库流量为滹沱河岗南水库水文站305立方米每秒；北三河水系最大入库流量为潮白河云州水库水文站936立方米每秒；大清水系最大入库流量为沙河王快水库水文站806立方米每秒。2024年河北省大型水库年入库水量见表1-13。

表1-13 2024年河北省大型水库年入库水量表

单位：亿 m³

河 系	水库名称	入库水量				
		2024年	2023年	多年平均*	较2023年	较多年平均
滦 河	庙宫水库	1.827	0.3239	0.9000	464%	103%
	双峰寺水库	1.532	0.2250	--	581%	--
	桃林口水库	12.60	1.979	3.660	537%	244%
冀东沿海诸河	洋河水库	3.511	0.6937	1.235	406%	184%
	陡河水库	1.692	1.390	1.097	22%	54%
蓟 运 河	邱庄水库	3.669	3.262	2.071	12%	77%
潮 白 河	云州水库	0.6713	0.1390	0.3560	383%	89%
永 定 河	友谊水库	0.3580	0.1168	0.3200	207%	12%
大 清 河	安各庄水库	2.524	3.987	1.360	-37%	86%
	龙门水库	1.146	2.500	0.2380	-54%	382%
	西大洋水库	4.655	8.651	2.276	-46%	105%
	王快水库	4.877	8.985	3.598	-46%	36%
	口头水库	0.0879	0.2917	0.1170	-70%	-25%
	横山岭水库	0.4471	1.417	0.5510	-68%	-19%

续表1-13

河 系	水库名称	入库水量				
		2024年	2023年	多年平均*	较2023年	较多年平均
子 牙 河	岗南水库	6.043	12.50	4.859	-52%	24%
	黄壁庄水库	10.09	24.07	6.731	-58%	50%
	临城水库	0.3392	1.542	0.2510	-78%	35%
	朱庄水库	0.7277	6.328	1.017	-88%	-28%
	东武仕水库	3.482	4.120	2.256	-15%	54%
合 计		60.28	82.51	32.89	--	--

*为 1980-2013 年的多年平均数据

四、泥沙

结合全省水文测站泥沙整编成果，选取密云水库、官厅水库和潘家口水库等 11 个大型水库上游 17 个典型水文站断面的年径流量和年输沙量数据，反映水库上游径流泥沙状况。2024 年潮白河水系、滦河水系、大清河水系年径流总量超过多年平均值，潮白河水系黑河、滦河水系滦河年输沙率超过多年平均值。2024 年典型水文站径流输沙情况统计见表 1-14，年径流总量、年输沙总量与 2023 年和多年均值对比情况详见图 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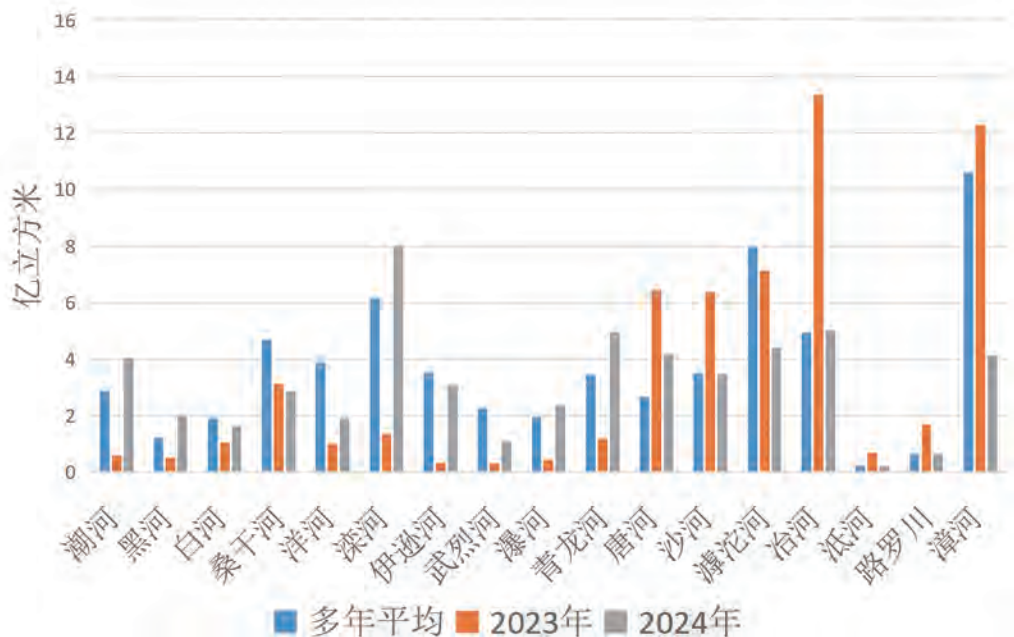


图1-3 径流总量对比图

表1-14 2024年典型水文站径流输沙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典型水文站			汇入水库		多年平均		2023 年		2024 年			
	站名	计算面积 (km ²)	河名	河系	库名	集水面 积(km ²)	径流总量 (亿 m ³)	输沙总 量(万 t)	径流总量 (亿 m ³)	输沙总 量(万 t)	径流总量 (亿 m ³)	输沙总 量(万 t)	年最大日 平均输沙 率(kg/s)
1	古北口*	4701	潮河	潮白河	密云水库	15788	2.842	149	0.5769	0	4.023	10.4	123
2	三道营	1600	黑河				1.213	42.9	0.4804	4.30	1.958	126	5550
3	下堡*	4015	白河				1.876	104	1.022	36.4	1.607	8.59	187
4	石匣里*	23627	桑干河	永定河	官厅水库	42500	4.667	1190	3.111	3.56	2.851	1.42	62.6
5	响水堡*	14507	洋河				3.878	746	0.9890	0	1.900	0	0
6	三道河子*	17100	滦河	滦河	潘家口水库	33700	6.134	173	1.351	15.5	7.958	523	8930
7	韩家营*	6787	伊逊河				3.513	583	0.3174	0.074	3.060	53.7	2190
8	承德	2460	武烈河				2.241	141	0.2775	0	1.076	0	0
9	宽城	1661	瀑河				1.948	79.7	0.4286	0	2.349	6.45	166
10	双山子*	3550	青龙河	大清河	桃林口水库	5060	3.415	62.3	1.159	0	4.955	19.4	695
11	中唐梅*	3480	唐河		西大洋水库	4420	2.630	152	6.433	480	4.157	24.0	1930
12	阜平*	2210	沙河		王快水库	3770	3.487	57.9	6.354	540	3.472	33.8	1470
13	小觉*	14000	滹沱河	子牙河	岗南水库	15900	7.937	826	7.119	102	4.385	4.44	259
14	平山*	6420	冶河		黄壁庄水库	23400	4.931	437	13.35	924	4.995	0	0
15	西台峪	127	泚河		临城水库	384	0.2222	5.97	0.6632	29.0	0.1925	0.106	11.0
16	坡底	283	路罗川		朱庄水库	1220	0.6187	11.7	1.667	147	0.6135	0.030	2.11
17	观台*	17800	漳河	漳卫河	岳城水库	18100	10.58	958	12.26	231	4.096	0	0

备注：1、多年平均系各站自建站至 2000 年数据资料统计值；2、径流总量、输沙总量为实测数据，计算面积为各站集水面积，泥沙数据均为悬移质；

3、带*站为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站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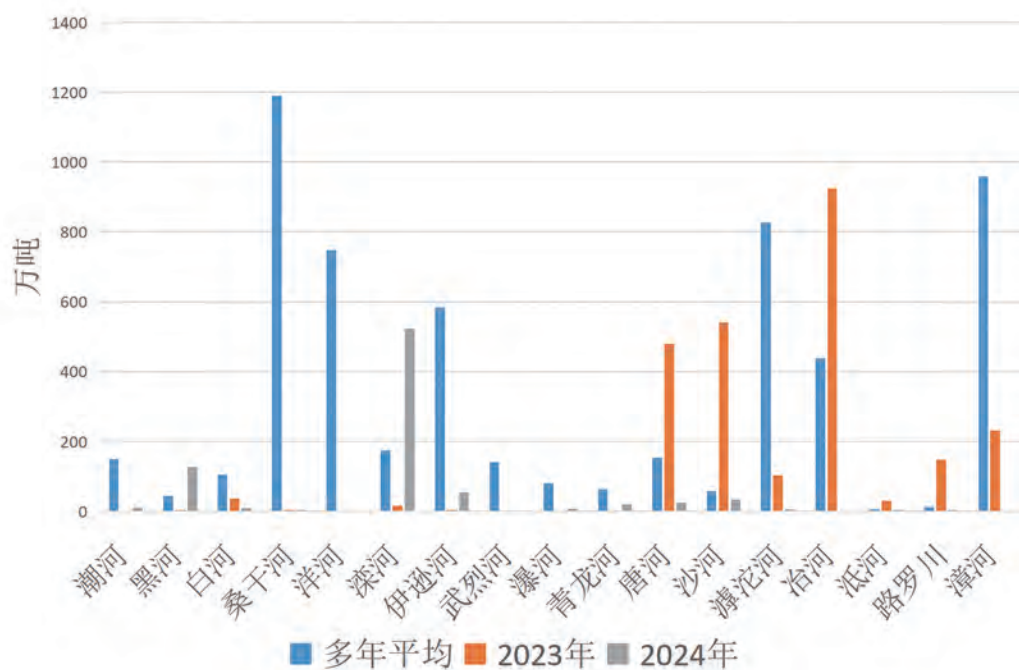


图1-4 输沙总量对比图

五、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观测成果

2024年，河北省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开展了小流域控制站、坡面径流小区水力侵蚀，风力侵蚀及其影响因子观测，表1-15至表1-17水土流失观测成果来源于大暖泉、小白峪沟、大白峪沟、小河口控制站，岗南水库、丰宁满族自治县达袋沟、平泉市东北沟、承德市辽河源、青龙县大暖泉、易县崇陵、滦平县火斗山、怀安县南山、赤城县凤凰山坡面径流观测场和康保县风蚀监测站。



滦平县火斗山径流观测场

表1-15 小流域控制站径流泥沙观测成果

观测单位	控制站	控制站所在位置	观测条件		观测结果
河北省唐秦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大暖泉	东经: 119°01'58" 北纬: 40°08'16"	控制面积	0.11km ²	年径流量: 0.10万m ³ 年输沙量: 1.10t 径流系数: 0.01 输沙模数: 10.03t/km ² ·a
			土壤类型	褐土	
			年降水量	1162.0mm	
河北省唐秦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小白峪沟	东经: 119°02'19" 北纬: 40°08'40"	控制面积	1.18km ²	年径流量: 5.23万m ³ 年输沙量: 10.38t 径流系数: 0.04 输沙模数: 8.8t/km ² ·a
			土壤类型	褐土	
			年降水量	1202.0mm	
河北省唐秦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大白峪沟	东经: 119°01'38" 北纬: 40°08'30"	控制面积	2.67km ²	年径流量: 31.63万m ³ 年输沙量: 21.36t 径流系数: 0.10 输沙模数: 8.0t/km ² ·a
			土壤类型	褐土	
			年降水量	1202.0mm	
保定市水土保持试验站	小河口	东经: 115°21'41" 北纬: 39°24'08"	控制面积	6.00km ²	年径流量: 44.90万m ³ 年输沙量: 200.45t 径流系数: 0.11 输沙模数: 33.41t/km ² ·a
			土壤类型	棕壤土	
			年降水量	710.1mm	

表1-16 坡面径流小区土壤侵蚀观测成果

观测单位	小区号	布设规格	坡度	降水量 (mm)	观测条件			观测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	土地利用	坡形	土壤流失量 (t/km ²)
河北省 水务中心	岗南水库1号	5m×10m	11.5°	524.3	无(白草)	灌草地	直形坡	0.38
	岗南水库2号	5m×20m	11.5°		梯田(黄豆)	旱地	直形坡	214.99
	岗南水库3号	5m×20m	15°		水平阶(花椒树)	有林地	直形坡	74.81
	岗南水库4号	5m×20m	15°		无(连翘)	灌草地	直形坡	0.67
	岗南水库5号	5m×14m	10.8°		水平沟(刺槐)	有林地	直形坡	0.00
	岗南水库6号	5m×14m	10.8°		无(花生)	旱地	直形坡	2581.73
	岗南水库7号	5m×14m	10.8°		鱼鳞坑(核桃树)	有林地	直形坡	9.66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达袋沟1号	5m×20m	13°	495.7	等高耕作(玉米)	旱地	直形坡	未产流
	达袋沟2号	5m×20m	13°		等高耕作(玉米)	旱地	直形坡	269.00
	达袋沟3号	5m×20m	18°		等高耕作(玉米)	旱地	直形坡	961.00
	达袋沟4号	5m×20m	15°		鱼鳞坑(落叶松)	有林地	直形坡	未产流
	达袋沟5号	5m×20m	15°		梯田(玉米)	旱地	直形坡	未产流
	达袋沟6号	5m×20m	15°		鱼鳞坑(沙棘)	灌草地	直形坡	未产流
	达袋沟7号	5m×20m	18°		鱼鳞坑(山楂)	果园	直形坡	未产流
	达袋沟8号	5m×20m	18°		水平阶(山楂)	果园	直形坡	未产流
	达袋沟9号	5m×20m	18°		鱼鳞坑(苹果树)	果园	直形坡	未产流
	达袋沟10号	5m×20m	18°		梯田	旱地	直形坡	未产流
	达袋沟11号	5m×20m	15°		无	裸土地	直形坡	1473.00

续表1-16

观测单位	小区号	布设规格	坡度	降水量 (mm)	观测条件			观测结果
					水保措施	土地利用	坡形	土壤流失量 (t/km ²)
承德市 水土保持 科学研究所	东北沟 1-1	5m×20m	14°	812.0	无(刺槐)	有林地	直形坡	未产流
	东北沟 1-2	5m×20m	15°		无	裸土地	直形坡	2569.00
	东北沟 1-3	5m×20m	17°		等高耕作(玉米)	旱地	直形坡	4245.00
	东北沟 1-4	5m×20m	17°		梯田(玉米)	旱地	直形坡	668.00
	东北沟 1-5	5m×20m	17°		梯田(玉米)	旱地	直形坡	758.00
	东北沟 1-6	5m×20m	17°		等高耕作(玉米)	旱地	直形坡	2728.00
	东北沟 1-7	5m×20m	10°		混凝土板淀排 (玉米)	旱地	波形坡	1167.00
	东北沟 1-8	5m×20m	10°		无(玉米)	旱地	波形坡	1644.00
	东北沟 2-1	19m×19m	20°		无(刺槐)	有林地	直形坡	未产流
	东北沟 3-1	5m×15m	27°		水平沟(沙棘)	灌木林地	直形坡	未产流
	东北沟 3-2	5m×15m	27°		鱼鳞坑(油松)	有林地	直形坡	未产流
	东北沟 3-3	5m×10m	27°		水平阶(柠条)	灌木林地	直形坡	未产流
	东北沟 3-4	5m×8m	25°		无	其他草地	直形坡	未产流
	东北沟 3-5	5m×8m	25°		鱼鳞坑(山杏)	有林地	直形坡	未产流
	东北沟 3-6	5m×8m	29°		无	其他草地	直形坡	未产流
	东北沟 3-7	5m×8m	29°		鱼鳞坑(山杏)	果园	直形坡	未产流
	东北沟 3-8	15m×21.5m	11°		浆砌石坎淀排 (玉米)	旱地	波形坡	未产流
	东北沟 3-9	15m×21.5m	11°		无(玉米)	旱地	波形坡	223.00
	辽河源 1-1	12m×8m	13°	363.8	无(羊胡子草)	其他草地	直形坡	0.00
	辽河源 1-2	12m×8m	13°		无(羊胡子草)	其他草地	直形坡	0.00
	辽河源 1-3	20m×10m	18°		无(落叶松)	有林地	直形坡	未产流
	辽河源 1-4	20m×10m	18°		无(落叶松)	有林地	直形坡	未产流
	辽河源 1-5	10m×4.5m	5°		无 (混凝土块路面)	交通运输 用地	直形坡	0.00
	辽河源 1-6	10m×4.5m	5°		无 (混凝土块路面)	交通运输 用地	直形坡	0.00
	辽河源 1-7	4.5m×14m	16°		无 (彩钢瓦屋顶)	商服及公 共用地	直形坡	0.00
	火斗山 1 号	5m×20m	11°	638.2	鱼鳞坑(油松)	有林地	直形坡	250.00
	火斗山 2 号	5m×20m	11°		鱼鳞坑(刺槐)	有林地	直形坡	586.00
	火斗山 3 号	5m×20m	15°		无	裸土地	直形坡	4119.00
	火斗山 4 号	5m×20m	15°		无	裸土地	直形坡	5850.00
	火斗山 5 号	5m×20m	16°		无	其他草地	直形坡	1252.00
	火斗山 6 号	5m×20m	15°		无	其他草地	直形坡	765.00
	火斗山 7 号	5m×20m	12°		无	其他草地	直形坡	374.00
	火斗山 8 号	5m×20m	11°		无	其他草地	直形坡	191.00
	火斗山 9 号	5m×20m	10°		无	其他草地	直形坡	101.00

续表1-16

观测单位	小区号	布设规格	坡度	降水量 (mm)	观测条件			观测结果
					水保措施	土地利用	坡形	土壤流失量 (t/km ²)
承德市 水土保持 科学研究所	火斗山 10 号	5m×20m	10°	638.2	无	其他草地	直形坡	99.00
	火斗山 11 号	5m×20m	11°		等高耕作(玉米)	旱地	直形坡	2787.00
	火斗山 12 号	5m×20m	11°		等高耕作(玉米)	旱地	直形坡	4511.00
	火斗山 13 号	5m×20m	9°		梯田(玉米)	旱地	直形坡	252.00
	火斗山 14 号	5m×20m	9°		梯田(玉米)	旱地	直形坡	217.00
	火斗山 15 号	5m×20m	19°		鱼鳞坑(梨树)	其他林地	直形坡	1465.00
	火斗山 16 号	5m×20m	19°		鱼鳞坑(梨树)	其他林地	直形坡	952.00
	火斗山 17 号	5m×20m	20°		鱼鳞坑(油松)	其他林地	直形坡	726.00
	火斗山 18 号	5m×20m	20°		鱼鳞坑(油松)	其他林地	直形坡	464.00
	火斗山 19 号	5m×20m	27°		无	灌木林地	直形坡	206.00
	火斗山 20 号	5m×20m	27°		无	灌木林地	直形坡	179.00
张家口 水土保持 生态环境 监测分站	凤凰山 1 号	5m×20m	5°	180.4	梯田	旱地	直形坡	未产流
	凤凰山 2 号	5m×20m	5°		无	其他草地	直形坡	未产流
	凤凰山 3 号	5m×20m	5°		鱼鳞坑(海棠)	灌草地	直形坡	未产流
	凤凰山 4 号	5m×20m	5°		无(苜蓿)	其他草地	直形坡	未产流
	凤凰山 5 号	5m×20m	15°		无	其他草地	直形坡	7.00
	凤凰山 6 号	5m×20m	15°		鱼鳞坑(丁香)	灌草地	直形坡	13.00
	凤凰山 7 号	5m×20m	15°		鱼鳞坑(油松)	有林地	直形坡	未产流
	南山 1 号	5m×20m	5°	537.6	无(白草)	其他草地	直形坡	11.00
	南山 2 号	5m×20m	5°		鱼鳞坑(油松)	有林地	直形坡	1.00
	南山 3 号	5m×20m	15°		鱼鳞坑(侧柏)	有林地	直形坡	1.00
	南山 4 号	5m×20m	15°		鱼鳞坑(油松)	有林地	直形坡	0.00
	南山 5 号	5m×20m	20°		水平沟(油松)	有林地	直形坡	1.00
	南山 6 号	5m×20m	20°		水平阶(柠条)	灌木林地	直形坡	1.00
	南山 7 号	30.2m×33.1m	22°		无(油松)	有林地	直形坡	1.00
河北省唐秦 水土保持生 态环境监测 分站	大暖泉1号	5m×20m	12.5°	1162.0	等高耕作(花生)	旱地	直形坡	2144.00
	大暖泉2号	5m×20m	16°		无	灌草地	直形坡	0.20
	大暖泉3号	5m×20m	16°		等高耕作(红薯)	旱地	直形坡	85.00
	大暖泉4号	5m×20m	16°		无	灌草地	直形坡	0.20
	大暖泉5号	5m×20m	16°		等高耕作(玉米)	旱地	直形坡	2613.00
	大暖泉6号	5m×20m	16°		鱼鳞坑(苹果树)	果园	直形坡	0.10
	大暖泉7号	5m×20m	12.5°		水平阶(桃树)	果园	直形坡	0.50
	大暖泉8号	5m×20m	12.5°		水平阶(桃树)	果园	直形坡	0.40

续表1-16

观测单位	小区号	布设规格	坡度	降水量 (mm)	观测条件			观测结果
					水保措施	土地利用	坡形	土壤流失量 (t/km ²)
河北省唐秦 水土保持生 态环境监测 分站	大暖泉9号	5m×20m	12.5°	1162.0	鱼鳞坑(酸枣)	灌木林地	直形坡	0.30
	大暖泉10号	5m×20m	26°		鱼鳞坑(酸枣)	灌木林地	直形坡	2.00
	大暖泉11号	5m×20m	26°		鱼鳞坑(刺槐)	有林地	直形坡	20.0
	大暖泉12号	5m×5m	12.5°		无	灌草地	直形坡	1.00
	大暖泉13号	5m×10m	12.5°		无	灌草地	直形坡	1.00
	大暖泉14号	5m×20m	15°		无	裸土地	直形坡	13976.00
	大暖泉15号	5m×20m	16°		鱼鳞坑(板栗)	果园	直形坡	0.20
	大暖泉16号	5m×20m	26°		无(苜蓿)	其他草地	直形坡	58.00
	大暖泉17号	10m×20m	10°		梯田(桃树)	果园	直形坡	0.04
	大暖泉18号	10m×13m	10°		梯田(苹果、核桃)	果园	直形坡	39.00
	大暖泉19号	5m×40m	30°		无(天然林)	有林地	直形坡	0.40
	大暖泉20号	5m×20m	5°		等高耕作(玉米)	旱地	直形坡	870.00
保定市水土 保持试验站	崇陵1号	5m×15m	12°	710.1	穴状整地(油松)	有林地	直形坡	0.00
	崇陵2号	5m×15m	14°		无(柏树)	有林地	直形坡	0.00
	崇陵3号	5m×20m	15°		水平阶(小麦)	旱地	直形坡	764.00
	崇陵4号	5m×20m	15°		无(小麦)	旱地	直形坡	2822.00
	崇陵5号	5m×20m	15°		鱼鳞坑(食用玫瑰)	灌草地	直形坡	13.00
	崇陵6号	5m×20m	15°		无(黄豆)	旱地	直形坡	2619.00
	崇陵7号	5m×20m	15°		水平阶(桃树)	果园	直形坡	207.00
	崇陵8号	5m×20m	15°		水平阶(杏树)	果园	直形坡	0.00
	崇陵9号	5m×20m	15°		无	裸土地	直形坡	8467.00
	崇陵10号	5m×20m	15°		无(咸草)	灌草地	直形坡	0.00
	崇陵11号	5m×18m	19°		鱼鳞坑(龙牙楸木)	有林地	直形坡	0.00
	崇陵12号	5m×20m	18°		水平沟(树莓)	灌草地	直形坡	0.00
	崇陵13号	5m×16m	16°		水平阶(香豌豆)	灌草地	直形坡	0.00
	崇陵14号	5m×12m	15°		鱼鳞坑(桧柏)	有林地	直形坡	0.00
	崇陵15号	5m×8m	15°		无	裸土地	直形坡	30.00

表1-17 康保县风蚀监测站风力侵蚀观测成果

观测单位	地理位置	土壤类型	全年 平均风速 (m/s)	观测场类型	农地耕作及地表植被覆盖	土壤侵蚀强度 (t/km ²)
河北师范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河北省地理科 学研究所	东经: 114° 48′ 01″ 北纬: 42° 7′ 48″	栗钙土	2.73	耕地	种植苜蓿, 3月22日翻耕耙平, 5月20日播种, 10月9日收获, 10月30日收获后翻耕	957.96
				草地	克氏针茅、羊草等, 覆盖度 47.42%	374.44
				灌草地	草本: 克氏针茅、羊草等, 灌木: 柠条、锦鸡儿等, 覆盖度 45.86%	171.48

河北省水土保持工作总站和河北省水文勘测研究中心开创小流域嵌套水文站监测新模式，在坡面、小流域下游河道选取适当断面开展径流泥沙监测。2024年选取保定市易县崇陵小流域下游易县易黄水文站，承德市滦平县火斗山观测场下游火斗山河监测断面开展嵌套研究试点监测，观测成果见表1-18。



火斗山河测验断面



火斗山河流量监测

表1-18 小流域嵌套水文站观测成果

序号	站名	集水面积 (km ²)	河名	河系	径流总量 (亿 m ³)	输沙总量 (万 t)	年最大日平均输 沙率 (kg/s)
1	易县易黄	345	北易水	大清河	1.158	0.051	3.44
2	火斗山	115	火斗山河	潮白河	0.0559	0.596	64.8

六、沙尘

2024年,全省平均沙尘日数为5.0天,较常年偏多。各地沙尘日数在0~25天之间,魏县沙尘日数25天,为全省最多。年内主要的沙尘天气过程有3月27~29日、5月10~11日、6月22~23日,其中3月27~29日的过程强度大、影响范围最广,全省76个县(市、区)出现沙尘天气,其中22个县(市、区)出现扬沙,沽源出现沙尘暴。(来源于《2024年河北省气候公报》)

第二部分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一、全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情况

2024年，全省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195.97平方公里，其中修建梯田4495公顷、水保林65422公顷、经济林7741公顷、种草13620公顷、封禁治理115617公顷、其他治理措施12702公顷。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投资193694.78万元，其中中央投资148458.39万元、省财政投资22603.46万元、市县投资8321.29万元、其他投资14311.64万元。当年竣工小流域57条。2024年河北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情况见表2-1。

表2-1 2024年河北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情况表

单位：hm²

行政区	合计	梯田	水保林	经济林	种草	封育治理	其他
河北省	219597	4495	65422	7741	13620	115617	12702
石家庄	38760	65	15073	310	3915	19340	57
承德	59498	167	20048	1612	1512	27686	8473
张家口	41000		12945	49	8131	19875	
秦皇岛	11000	30	2744	51		6764	1411
唐山	9082	8	1619	13		6951	491
保定	28900	4033	5157	1500		18210	
邢台	16347		1588	3840		8880	2039
邯郸	15010	192	6248	366	62	7911	231

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1.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工程建设范围涉及石家庄、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唐山、保定、邢台、邯郸等8市的34个县（市、区），全年完成省级以上投资2306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819万元、省级资金5250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02.02平方公里，其中修建

梯田308.49公顷、水保林2499.67公顷、经济林1555.89公顷、封育治理54695.93公顷、其他治理措施1142.07公顷，新建小型水利水保工程911处。13个项目采取以奖代补建设模式，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0平方公里，撬动社会资本2560万元。



唐山市丰润区以奖代补项目经济林



邯郸市涉县王堡生态清洁小流域谷坊



保定市易县黄路元小流域干砌石田坎

2.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水利项目

工程建设范围涉及承德和张家口2市的13个县（市、区），全年完成中央投资14475万元，建设水源工程754处、节水灌溉工程1556处、谷坊585处。

3. 省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工程建设范围涉及石家庄、承德、唐山、雄安新区4个市（区）的6个县（区），全年完成省级投资2240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6平方公里，其中栽植水保林95.68公顷、经济林15.25公顷、封育治理4440.5公顷、其他治理措施48.5公顷。



雄安新区安新县马堡生态清洁小流域

三、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情况

依托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以白洋淀上游、重要水源地周边为重点，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积极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在石家庄、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唐山、保定、邢台、邯郸8市26个县（市、区），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31条。



井陘县红土嘴生态清洁小流域



保定市涞源县北口子生态清洁小流域

四、防治效果

2024年全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新增年保土能力167.91万吨，林草植被覆盖率总体提高了15%以上，治理区年新增粮食产量224.16万公斤，受益人口51.62万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蓄水、保土、减沙和涵养水源能力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张家口市张北县许家营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第三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24年，全省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3631个，其中，审批制1331个，承诺制管理2283个，不予许可17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302.26平方公里。2024年，31个开发区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2024年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见表3-1。

表3-1 2024年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数量 (个)	准予许可数量（个）				不予许可数量（个）			
			小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全省合计		3631	3614	134	434	3046	17	13	3	1
1	省水利厅	147	134	134			13	13		
2	石家庄	292	289		25	264	3		2	1
3	承 德	250	250		54	196				
4	张家口	401	401		74	327				
5	秦皇岛	180	180		48	132				
6	唐 山	419	418		37	381	1		1	
7	廊 坊	277	277		22	255				
8	保 定	391	391		32	359				
9	沧 州	423	423		31	392				
10	衡 水	124	124		34	90				
11	邢 台	343	343		44	299				
12	邯 郸	230	230		33	197				
13	雄安新区	116	116			116				
14	定 州	12	12			12				
15	辛 集	26	26			26				

注：雄安新区审批95个项目，统计在县级

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2024年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1567个，开展验收核查393个。2024年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情况见表3-2。

表3-2 2024年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数量（个）			
		小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全省合计		1567	6	263	1298
1	省水利厅	6	6		
2	石 家 庄	149		18	131
3	承 德	160		20	140
4	张 家 口	166		40	126
5	秦 皇 岛	87		13	74
6	唐 山	293		45	248
7	廊 坊	131		16	115
8	保 定	101		11	90
9	沧 州	168		22	146
10	衡 水	29		4	25
11	邢 台	115		6	109
12	邯 郸	70		4	66
13	雄安新区	75		64	11
14	定 州	1			1
15	辛 集	16			16



丰宁抽水蓄能电站边坡绿化

三、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河北省水利厅印发《2024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方案》，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集中办公、“互联网+”等形式，实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全覆盖。现场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检查前全部下发监督检查通知，检查后下发监督检查意见，跟踪整改。

2024年，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5883个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存在水土流失问题的1026个项目下达了整改意见。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项目，共下达责停、限期补办手续、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执法文书1491件，查处违法案件18起。2024年全省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情况见表3-3。



承德阿那亚建设项目现场检查



潮白河赤城段防洪治理工程现场检查

表3-3 2024年全省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	检查项目数量 (个)	检查次数（次）			下达整改意见项目数量（个）	下达责停、限期补办手续、限期缴纳文件文书（件）	查处违法案件（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其他方式检查			
全省合计		5883	2846	3045	534	1026	1491	18
1	省水利厅	40	4	40	0	0	0	0
2	石家庄	538	302	203	79	125	241	13
3	承 德	458	271	183	64	49	32	0
4	张家口	428	380	33	15	168	196	0
5	秦皇岛	299	284	84	0	49	43	0
6	唐 山	1174	120	1095	79	120	179	0
7	廊 坊	461	94	425	50	76	98	0
8	保 定	629	285	298	88	38	70	0
9	沧 州	336	207	105	38	73	167	0
10	衡 水	126	45	104	0	31	53	0
11	邢 台	653	343	235	62	137	195	4
12	邯 郸	504	387	150	35	150	202	1
13	雄安新区	130	110	0	20	5	0	0
14	定 州	4	3	2	0	0	10	0
15	辛 集	103	11	88	4	5	5	0

2024年，按照水利部的要求，河北省水利厅利用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卫星遥感影像，开展了三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共现场复核疑似扰动图斑5736个，发现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1209个，持续督导整改。



曲阳县土地整治项目图斑复核



滦平县中广核光伏项目图斑复核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联合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开展永定河流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协同监管工作，检查181个生产建设项目，发现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61个。

河北省水利厅联合北京市水务局开展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人为水土流失协同监管工作，检查70个生产建设项目，发现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16个。



协同监管联合检查



丰宁鑫源钼矿尾矿库防护措施



丰宁石人沟金利来金矿拦挡工程



丰宁建宇杨营铁矿护坡工程

第四部分

[改革创新和宣传活动]

一、改革创新

2024年，全省水土保持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在试点争取、生产产品价值实现、监测设备计量等实现多点突破。积极探索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通过搭建交易通道、核算产品价值、广泛宣传推介，海河流域首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在易县成功落地，交易土壤碳汇和林果经营权100万元。以易县崇陵水土保持监测站为核心，联合中科院地理所定兴县农林监测站、白洋淀湿地监测站，实现白洋淀流域山区、平原、淀区监测全覆盖，经水利部批准筹建“白洋淀流域水生态保护与治理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是华北地区唯一站点。保定市易县率先实现整乡、整沟治理，打造全省示范样板，被水利部列为小流域综合治理整乡推进试点。雄安新区探索平原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路径，安新县马堡小流域被海委列为海河流域平原区域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试点。



首单生态产品交易落地易县

建立京津冀水土保持协调机制，5月7日，首次京津冀水土保持协同发展座谈会在石家庄召开，实现了京津冀水土保持监测数据共享、专家库互认，联合印发了京津冀水土保持公报。积极推进海河流域水土保持联防联控联治体制机制落地实施，加强区域协同监管，会同北京市水务局开展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土保持协同监管，联合上下游省市开展永定河流域水土保持协同监管。

二、宣传活动

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水土保持法》施行纪念日等关键节点，开展水土保持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发放水土保持宣传单、宣传纸杯、手提袋等，不断提高全社会保护水土资源意识，树立正确的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理念。



省水利厅开展植树活动



张家口阳原县水土保持宣传横幅

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宣传工作。新华网、人民网等中央媒体多次刊登河北省小流域建设成效文章，河北广播电视台新闻联播栏目3次报道小流域综合治理成效。在河北广播电视台和户外大屏投放水土保持公益广告2条，播放60余次。组织拍摄水土保持治理成效专题片5部，系列短视频10条，在抖音、快手、视频号农民频道官方号等新媒体推送，累计播放量24.09万次。通过持续不断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打造了形式丰富、广泛参与、深入人心的立体宣传矩阵，营造了良好的水土保持社会氛围。



河北广播电视台《河北新闻联播》节目对水土保持工作进行报道



河北广播电视台农民频道播放专题片



河北广播电视台农民频道水土保持宣传片和公益广告

助力乡村振兴 建设美好家园



涵养水源支撑生态 助力京津冀环境改善



抖音宣传视频

第五部分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 ◆ 1月24日，河北省水利厅修订印发《河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 ◆ 3月8日，河北省水土保持灾后重建国债项目全部开工建设。
- ◆ 4月10日，河北省水利厅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审查要点》。
- ◆ 4月12日，河北省水利厅印发《河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2023年度成果报告》。
- ◆ 4月14-15日，水利部海委在雄安新区调研平原地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
- ◆ 4月18日，河北省水利厅召开全省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宝生同志安排部署全省水土保持工作。
- ◆ 4月20日，河北省易县牛岗乡被水利部水土保持司确定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整乡推进试点建设，以流域为单元，打造整乡一体化治理样板。
- ◆ 5月7日，京津冀水土保持协同发展座谈会在石家庄市召开。
- ◆ 5月28日，河北省水利厅、北京市水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人为水土流失协同监管的通知》，在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开展人为水土流失协同监管。
- ◆ 6月24日，河北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的通知》。
- ◆ 6月27日，河北省水土保持灾后重建国债项目全部完工。
- ◆ 6月28日，河北省水利厅发布《2023年度河北省水土保持公报》。
- ◆ 7月1日，水利部海委在雄安新区安新县调研马堡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情况。
- ◆ 7月4日，河北省水利厅印发《关于确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试点县的函》，选取平山、元氏、沙河、涞源等13个试点县（市、区）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
- ◆ 8月6日，河北省水利厅召开会议安排布置2024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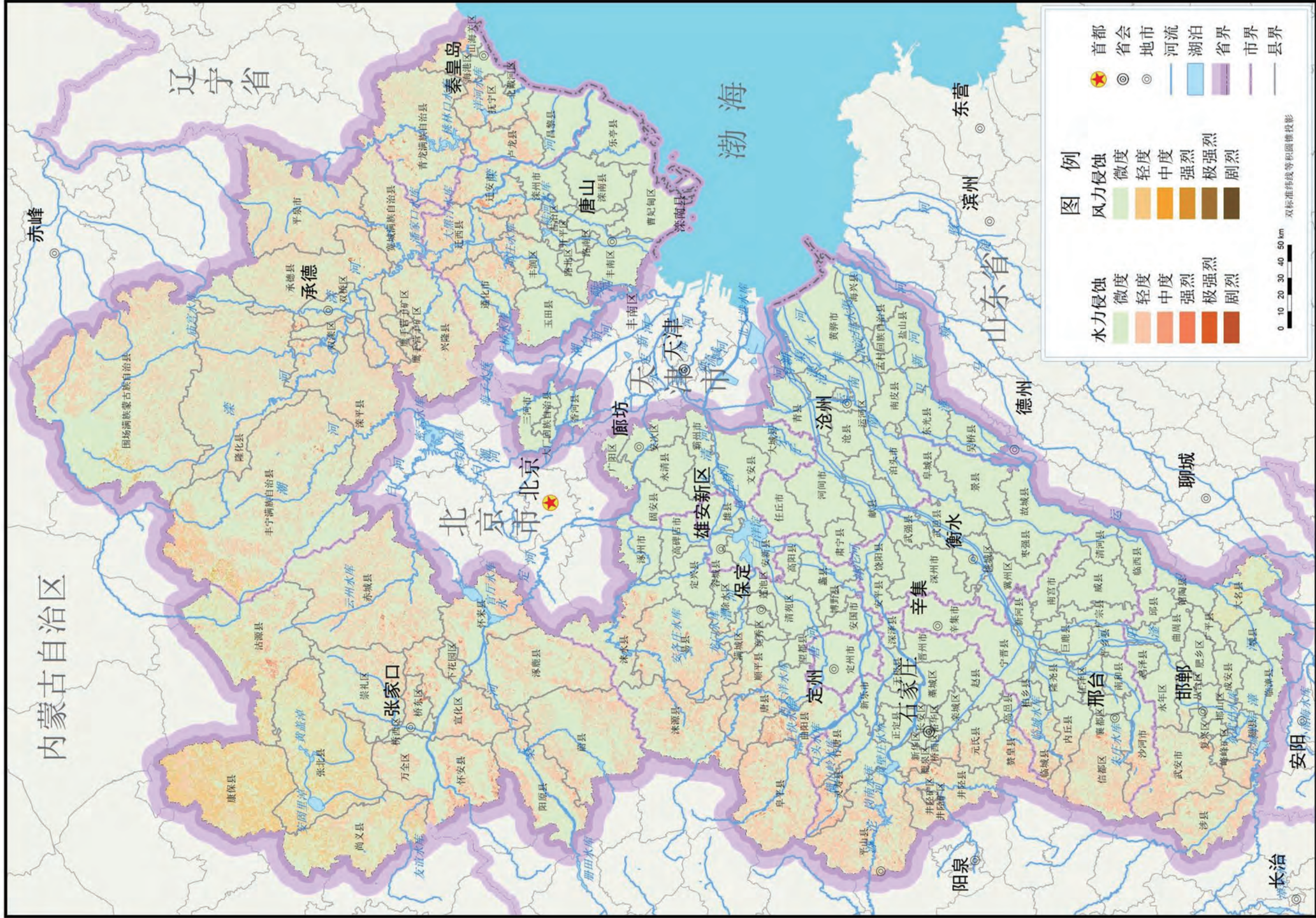
- ◆ 8月30日，河北省水利厅修订印发《河北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专家库管理办法》。
- ◆ 9月5日，河北省水利厅与天津市水务局、北京市水务局联合印发《关于京津冀水土保持专家互认的通知》。
- ◆ 9月11-12日，水利部海委在保定市易县调研河北省水土保持监测、科研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整乡推进工作。
- ◆ 9月18-19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河湖管理司在保定市易县调研白洋淀流域水生态保护和治理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筹建情况。
- ◆ 9月19-20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在张家口市调研永定河流域水毁修复水土保持服务保障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协同监管机制落实等工作情况。
- ◆ 9月30日，河北省完成全部水土保持监测设备首轮计量检测。
- ◆ 10月14-17日，河北省水利厅会同北京市水务局，在张家口市、承德市共同调研2024年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人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 ◆ 10月16日，水利部认定白洋淀流域水生态保护与治理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为“水利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筹建）”。
- ◆ 10月18日，河北省水利厅印发《河北省水利厅关于确定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县的通知》，将石家庄市鹿泉区和唐山市滦州市列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县。
- ◆ 10月28-30日，水利部海委在承德调研河北省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情况。
- ◆ 11月12日，河北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 ◆ 12月18日，海河流域首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在保定市易县完成，交易台底生态清洁小流域林果经营权19.5亩、土壤碳汇1167吨，交易金额100万元。
- ◆ 12月26日，河北省水利厅印发《关于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抽查情况的通报》，通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质量抽查结果。
- ◆ 12月26日，河北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印发2025-2026年河北省水土保持专家

库专家名单的通知》。

◆ 12月30日，河北省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范围划定成果和试点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通过河北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审查。

附图1

2024年河北省水土流失分布图



附图 2

2024 年雄安新区上游水土流失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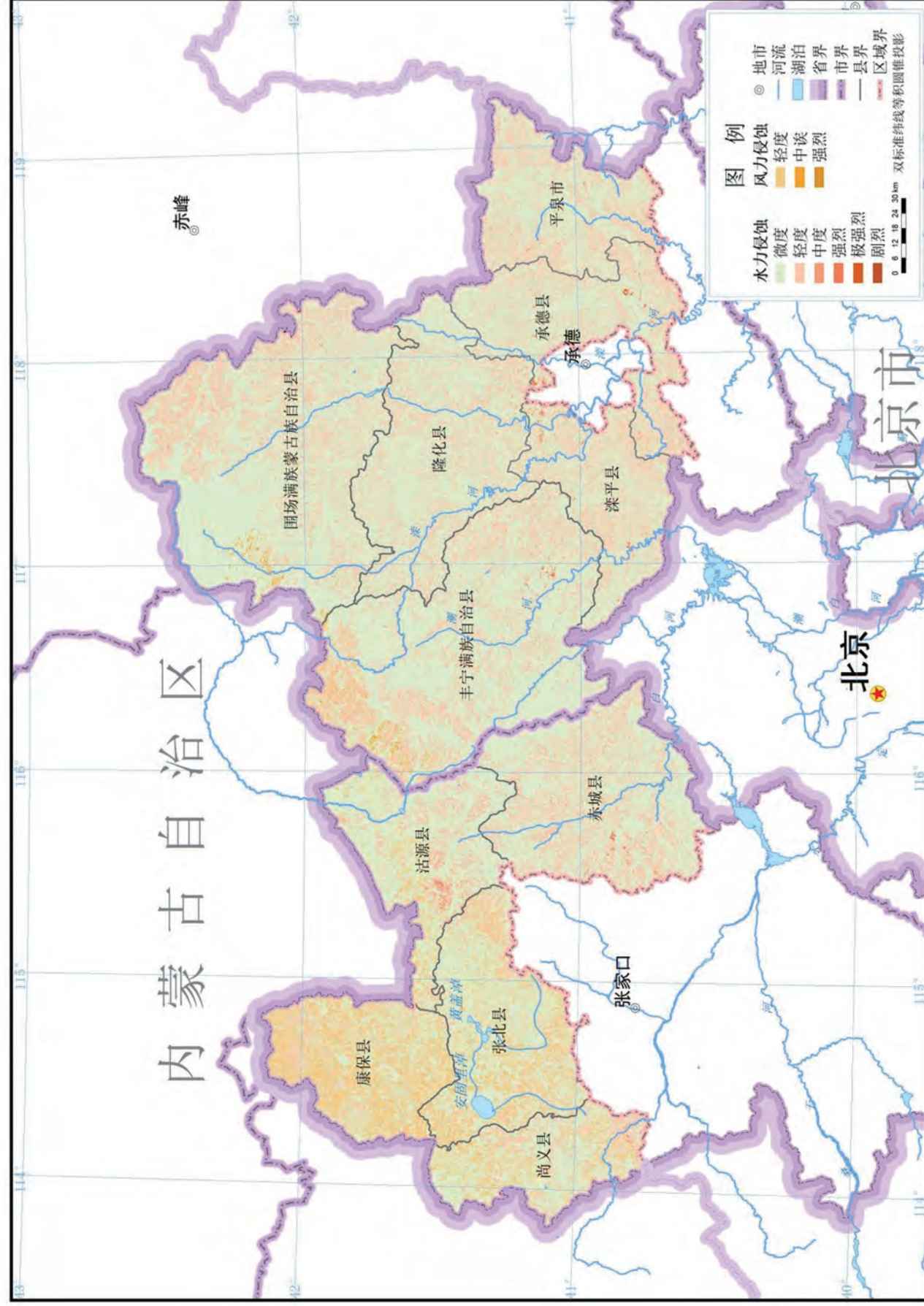


附图 3

2024 年河北省坝上区域水土流失分布图



2024年河北省“三北”工程核心攻坚区水土流失分布图



《河北省水土保持公报》

编委会

主 任：张宝生

副主任：杨晓威 贾立海 白云鹏

编 委：（以姓氏为序）

董骏马 范景辉 谷建桢 路 涛 马永芳 时 勇 王 平

王永良 谢晓彤 徐华涛 杨立刚 郑少东 郑 伟 周鹏林

主 编：贾立海

副主编：王育新 田卫堂 侯 克 郑爱民

编写成员：王成建 党 桐 张之韬 胡维银 张 芸 张子元 武 佳

张学沛 张 文 周 辉 阎宏远 倪广勇 田素平 刘惠勤

王丽云 白鹤岭 孟秋炎 岳利召

河北省水土保持公报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BULLETIN

